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

115 年 1 月 5 日

學制	系別	學費	雜費	每學分之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使用費 (四技一及應外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學雜費	工類	商類	文類	四人房	住宿 保證金									
日間部	工程科技菁英班	16,979	10,866	—	—	—	依學生入 住之棟別 收費	1,800	385	550	595					
	機械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電機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16,979	10,866	—	—	—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營建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資訊工程系	16,979	10,866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979	10,866	—	—	—										
	企業管理系	16,833	7,349	—	—	—										
	資訊管理系	16,979	10,866	—	—	—										
	財務金融系	16,833	7,349	—	—	—										
	會計系	16,833	7,349	—	—	—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33	7,349	—	—	—										
	工業設計系	16,979	10,866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16,979	10,866	—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16,979	10,866	—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數位媒體設計系	16,979	10,866	—	—	—										
	創意生活設計系	16,979	10,866	—	—	—										
	應用外語系	16,833	7,349	—	—	—										
	文化資產維護系	16,979	10,866	—	—	—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16,833	7,349	—	—	—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6,979	10,866	—	—	—										

學制	系別	學費	雜費	每學分之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使用費 (四技一及應外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學雜費		工類	商類	文類	四人房	住宿 保證金				
日間部	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願景計畫)	16,979	10,866	—	—	—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 收費	1,800	385	550	595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6,979	10,866	—	—	—						
技優專班	設計技優專班	16,979	10,866	—	—	—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 收費	1,800	385	550	595	
	機器人技優專班			—	—	—						
	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	—	—						
	智慧跨域技優專班			—	—	—						
四技進修學制	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2,500		—	—	—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 收費	1,800	385	550	595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2,500		—	—	—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 收費	1,800	385	550	595	
	雲科智能工業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大埔美馬稠後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修習 9 學分(含)以下延修生	—	—	1,092	1,019	1,007						

註：

-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
- 已甄選上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為限，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為原則。
-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冷氣晨康宿費 6,000 元、冷氣雅房宿費 6,655 元及 8,530 元、冷氣套房宿費 8,755 元），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650 元**（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325 元**）；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300 元。
- 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產經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
- 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金 1,800 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使用費（四技一及應外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

115 年 1 月 5 日

學制	所別	學雜費 基 數	每學分 之 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 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D2 棟	G 棟	住 宿 保 證 金			
博士班	工程科技研究所	12,940	1,540	11,188	11,280	1,800	385	—	595
	機械工程系	12,940	1,540						
	電子工程系	12,940	1,5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940	1,5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2,940	1,540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10,939	12,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2,940	1,540						
	企業管理系	10,939	1,540						
	資訊管理系	12,940	1,540						
	財務金融系	10,939	1,540						
	會計系	10,939	1,540						
	設計學研究所	12,940	1,540						
碩士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939	1,540						
	機械工程系	12,940	1,540					—	
	電機工程系	12,940	1,540						
	電子工程系	12,940	1,5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940	1,5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2,940	1,540						
	營建工程系	12,940	1,540						
	資訊工程系	12,940	1,540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12,940	1,5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2,940	1,54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10,939	1,54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0,939	1,540						

學制	所別	學雜費 基 數	每學分 之 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 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D2 棟	G 棟	住宿 保證金			
碩士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39	1,540	11,188	11,280	1,800	385	—	595
	資訊管理系	12,940	1,540					—	
	財務金融系	10,939	1,540					—	
	會計系	10,939	1,540					—	
	設計學研究所	12,940	1,540					—	
	工業設計系	12,940	1,540					—	
	視覺傳達設計系	12,940	1,540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2,940	1,540					—	
	數位媒體設計系	12,940	1,540					—	
	創意生活設計系	12,940	1,540					—	
	應用外語系	10,939	1,540					550	
	文化資產維護系	12,940	1,540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939	1,540					—	
	漢學應用研究所	10,939	1,540					—	
	休閒運動研究所	10,939	1,540					—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10,939	1,540					—	
	材料科技研究所	12,940	1,540					—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12,940	1,540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939	8,899		—	—		—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b>★6,000</b>		—	—		—	

學制	所別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之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語言實習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D2 棟	G 棟	住宿保證金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385	—	595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2,940	4,621	—	—	—		—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55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39	4,621	—	—	—		—	

註：

- 1、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
  - 2、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 3、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依大學部文類收費標準，每學分 1,007 元。
  - 4、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因系所規定須補修大學課程者，其學分費得按課程所屬系級類別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5、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為限，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為原則。
  - 6、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每學期 11,188 元，含住宿費 9,438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650 元）及 G 棟（每學期 11,280 元，含住宿費 9,680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433 元）。
  - 7、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產經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
  - 8、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金 1,800 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9、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使用費（四技一及應外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漲至每學分 6,000 元，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

115 年 1 月 5 日

學制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之 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使用費 (四技一及應外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住宿費	住宿 保證金			
博士班	工類	53,877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	595
	商類	48,409	—	—				—	
	博三(含)以上-工類	—	12,940	1,540				—	
	博三(含)以上-商類	—	10,939	1,540				—	
碩士班	工類	52,055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	595
	商類	46,606	—	—				550	
	碩三(含)以上-工類	—	12,940	1,540				—	
	碩三(含)以上-商類	—	10,939	1,540				550	
大學部	工類	52,202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550	595
	商類	46,082	—	—				550	
	工類延修(10 學分以上)	27,845	—	—				—	
	工類延修(9 學分以下)	—	—	1,092				—	
	商類延修(10 學分以上)	24,182	—	—				550	
	商類延修(9 學分以下)	—	—	1,019				550	
	文類	—	—	1,007				—	

註：

- 1、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
- 2、採工類收費之系所—工程學院各系所；管理學院國智所、工管系、資管系；設計學院各系所；人文學院文資系、材料所；智慧科技學院智數所。
- 3、採商類收費之系所—前述工類收費以外之系所。
- 4、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產經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
- 5、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每學期 11,188 元，含住宿費 9,438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650 元**）及 G 棟（每學期 11,280 元，含住宿費 9,680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433 元**）。
- 6、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冷氣晨康宿費 6,000 元、冷氣雅房宿費 6,655 元及 8,530 元、冷氣套房宿費 8,755 元），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650 元**（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325 元**）；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300 元。
- 7、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示：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受獎生，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 8、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 為限，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為原則。（工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61%、雜費為 39%；商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70%、雜費為 30% 計之）
- 9、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 1,800 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10、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使用費（四技一及應外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

115 年 1 月 5 日

學制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之 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使用費 (四技一及應外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住宿費	住宿 保證金			
博士班	工類	53,877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	595
	商類	48,409	—	—				—	
	博三(含)以上-工類	—	12,940	1,540				—	
	博三(含)以上-商類	—	10,939	1,540				—	
碩士班	工類	52,055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	595
	商類	46,606	—	—				550	
	碩三(含)以上-工類	—	12,940	1,540				—	
	碩三(含)以上-商類	—	10,939	1,540				550	
大學部	工類	52,202	—	—	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550	595
	商類	46,082	—	—				550	
	工類延修(10 學分以上)	27,845	—	—				—	
	工類延修(9 學分以下)	—	—	1,092				—	
	商類延修(10 學分以上)	24,182	—	—				550	
	商類延修(9 學分以下)	—	—	1,019				550	
	文類	—	—	1,007				—	

註：

- 1、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
- 2、採工類收費之系所—工程學院各系所；管理學院國智所、工管系、資管系；設計學院各系所；人文學院文資系、材料所；智慧科技學院智數所。
- 3、採商類收費之系所—前述工類收費以外之系所。
- 4、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產經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
- 5、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每學期 11,188 元，含住宿費 9,438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650 元）及 G 棟（每學期 11,280 元，含住宿費 9,680 元、冷氣設備費 1,300 元、駐點清潔費 433 元）。
- 6、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冷氣晨康宿費 6,000 元、冷氣雅房宿費 6,655 元及 8,530 元、冷氣套房宿費 8,755 元），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650 元（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325 元）；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300 元。
- 7、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為限，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為原則。（工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61%、雜費為 39%；商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70%、雜費為 30%計之）
- 8、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金 1,800 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9、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使用費（四技一及應外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